

- 農業用地改良經審查同意後，應設置「農業用地改良告示牌」，告示牌應載示內容如下：

農業用地改良-工程告示牌			
申請人		電話	
核准機關/單位	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		
核准日期/文號	110年00月00日府農務字第110000000號		
土地地段/地號	地段	地號	
工程作業期間	110年 月 日至110年 月 日		
緊急事件通報 (24H專線)	聯絡人全名： 聯絡手機號碼：		
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連絡電話	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04-7531692		
重要公告事項	1. 土地四週不得設置黑網，鐵皮等不具穿透性圍籬；不得回填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石灰瀘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。 2. 施工期間本告示牌不得遮掩或任意移置。		

- 告示牌應設置尺寸大小：【限藍底白字】

- ① 單筆土地面積在 5,000 平方公尺以下：長一百二十公分，寬七十五公分。
 - ② 單筆土地面積在 2,500 至 5,000 平方公尺之間：長二百四十公分，寬一百五十公分。
 - ③ 單筆土地面積在 5,000 平方公尺以上：長五百公分，寬三百二十公分。
- 應單筆土地，逐筆皆設置。(如申請毗連五筆地號，則應設置五塊告示牌)